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6〕1号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淘金坪水电站增效扩容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淘金坪水电站：

你公司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淘金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淘金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联合村，坝址坐标：E114° 58' 26.538"，N24° 33' 46.155"；站房位于坝后河床右岸，站房坐标：E111° 58' 25.042"，N24° 33' 50.712"。电站工程包括拦河坝、溢洪道、进水系统、电站

厂房、尾水渠、升压站等。本次淘金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仅更换发电设备,由改造前总装机 $3 \times 2500\text{kW}$ 增至 $3 \times 3000\text{kW}$ ,新增装机容量 $1500\text{kW}$ 。淘金坪水电站属于坝后式水电站工程,电站所引用河流为贺江一级支流大宁河上的大滩河,河流发源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77\text{m}$ 高程的横水顶,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649\text{km}^2$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菜地林地浇灌,不外排。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联合村委)境内,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所在河流属贺江一级支流大宁河支流永丰河(项目所处河段称为大滩河),大滩河属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水轮

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设备更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建筑物墙体的密闭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零部件、废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废包装桶，运营期间危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本项目主变压器内绝缘油约1.0吨，下设储油池（容积为 $6\text{m}^3$ ），一旦发生事故油泄漏，可自流排至事故贮油池收集。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日常培训和演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总量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控制指标，无总量指标要求。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进行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

抄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吉田镇人民政府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6年5月26日印发

---

共印4份